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行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通知

各街道物业管理中心，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加大我区物业服务行业流动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力度，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确保完成计生主管部门下达给我区的物业服务行业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任务，根据市、区有关文件精神 and 安排，结合我区物业服务行业的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成立组织机构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成立本单位的计划生育机构，明确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的职责，在各项目管理处明确一名计生管理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本企业的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收集、反馈和普及科学知识等工作。公司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要亲自抓，负总责，把计划生育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二、建立规章制度

根据本单位的情况，制定严格的计划生育管理规章制度。

（一）配合计生部门实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查验制度。各物业服务企业应结合物业管理职责，配合社区工作站查验居住一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情况。

(二)建立宣传和服务制度,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计划生育学习、宣传活动。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利用小区宣传栏定期开展普及人口科学知识、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活动,悬挂计划生育宣传标语横幅等,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宣传。

(三)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发动物业公司职员和业主中的积极分子参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调动小区居民参与本小区的计划生育宣传、管理、服务活动的积极性。

三、落实管理责任

(一)按属地管理原则,各物业服务企业要积极配合当地社区计生部门做好计生工作,在现有计划生育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管理措施,对物业小区内住户发生变动的,及时向辖区街道人口计生部门通报。

(二)物业服务企业要建立所属员工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制度,不得雇用违反计划生育政策人员,招用 20 至 49 周岁的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应持有现居住计生部门查验合格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

(三)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安排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未接受处理的人员工作,一经发现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未接受处理的人员,应当及时通知当地计生部门并协助处理。

四、工作要求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各物业服务企业务必高度重视以上要求,认真贯彻执行,按照与各街道、社区居委会签订

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责任书》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加强企业自身计划生育管理的同时，积极配合各街道和社区居委会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专项行动。各街道物业管理中心要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加强督促、指导工作。



（联系人：雷裕来，联系电话 28589862）